**南开大学缴费退费政策**

南开大学规定，学生应按校历注册日缴清学年度各项费用，完成学籍注册。学校实行“先缴费，后注册”制度。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未注册学生不具有选课和成绩登入资格。各类学生注册手续均由注册中心组织完成，注册中心注册章是唯一合法注册标志，其他标志无效。

休学后复学的学生，按照以下情况办理：

（一）本学年已缴清学费、住宿费的本科学生，若属本学年第一学期内中途因故休学，复学并转入下一年级学习的学生，其收费按复学所在年级的标准执行，但应扣除已缴学费，并缴足差额；若属第二学期中途因故休学，复学并转入下一年级学习的学生，其收费则按复学后所在年级的标准执行，不扣除已缴学费。

（二）本学年已缴学费，中途（不分学期）因故休学，复学并就读于本年级的本科学生，不再收取学费。

学生休学、退学时间按实际办理离校手续的时间计算。应缴费用未缴清之前，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三）研究生需按照学制连续缴纳学费，与休学无关。

因故退学的学生退学费等按此规定执行。

（一）退费学生范围

凡属已被开除学籍或因其他原因确实不能继续学习的各类学生均属此列。退费需由相关管理部门提供退学证明，并凭学生原交费收据办理退费手续。

（二）退费比例

根据天津市物价局、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教委《关于调整部分教育收费标准的通知》（津价费〔2000〕389号）要求，全国统一招生的本科生、研究生入学后因故退学应根据下列规定退还学费及住宿费。未开学退学的，核退全部费用；第一学期开学后退学的，核退半年费用；第二学期开学后退学的，不退还学杂费用。